



WO/PBC/30/1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5月22日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投资政策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

1. 2017年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推荐了经修订的投资政策（WO/PBC/26/4），成员国大会随后通过了该修订政策（A/57/5）。财务条例4.10和4.11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以及将本组织的存余款项作长期投资，投资政策是依据上述条例批准的。政策适用于为产权组织和信托基金（FIT）所持有的投资，并涵盖三类现金：

- (a) 运营现金是本组织为满足日常支付要求并确保有等同于目标储备金的流动资产可用所需的现金；
- (b) 战略性现金是已经或可能在未来继续划拨用于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债务等长期雇员福利供资的现金；和
- (c) 核心现金是减去运营现金和战略性现金后所余的现金结余。预计核心现金短期（不到一年的时期）内不需要。

2. 自政策通过以来，本组织已执行了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建议的、经总干事批准的战略性现金和核心现金的投资战略。投资继续按规定的基准带来预期成果，并根据政策得到管理。2018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在审查产权组织投资报告时确认，产权组织内已经建立了管理、维持和监控产权组织投资的充分机制。¹

¹ 对投资报告的审查在文件 WO/PBC/28/2 第 49 段至第 52 段中进行了讨论。

3. 根据投资政策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基于来自财务主任的修订建议和/或最新情况，每年对投资政策进行审查。依财务主任的要求，外部投资顾问被要求结合当前市场条件，在现行政策中，找出有哪些元素限制了本组织实现其保全资本、确保流动性和获得正收益等目标的能力。
4. 已经确认有必要对投资政策进行某些修正，以便使该政策更加清晰。此外，这些拟议修改的通过将使委员会能够及时管理对产权组织投资的审查，应对财务市场的发展变化。
5. 总干事批准之后，对投资政策的任何此类修正必须由产权组织各大会批准²。拟议的每项修正，连同对修改理由的阐释，一并载于附件。
6.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投资政策的修正案（文件 WO/PBC/30/12）。

[后接附件]

² 《投资政策》拟议修正的批准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纪要中。

C



产权组织投资政策

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上通过（2017年10月）*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2017年7月10日至14日）上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26/4 Rev. 中所载的对投资政策的各项修正。PBC 的决定载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即文件 WO/PBC/26/11。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2017年10月2日至11日）上批准了 PBC 提出的建议（见简要报告，文件 A/57/11）。

产权组织投资政策

目 录

运营和核心现金	3
战略性现金	12

投资政策——运营和核心现金

A. 范围和宗旨

投资者说明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依照 1967 年缔结、1970 年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立，前身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BIRPI 是法文缩写，全称为 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成立于 1893 年，目的是管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1974 年，产权组织被认可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2. 产权组织开展多种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工作，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发展必要的政策、结构和技能以挖掘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与成员国一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条约；管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全球注册体系和专利申请体系；提供争议解决服务；为知情辩论和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论坛。

权 限

3. 制定本投资政策的依据是财务条例 4.10，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以及财务条例 4.11，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款项作长期投资。本政策适用于为产权组织和信托基金（FIT）所持有的投资，并涵盖两类现金：运营和核心现金。运营现金是本组织为满足日常支付要求并确保有等同于目标储备金的流动资产可用所需的现金。核心现金是减去运营现金和战略性现金（由单独的投资政策所涉及）后所余的现金结余。核心现金预期不用于短期（不到一年的时期）。
4. 本政策为本组织投资提供总的原则，因此适用于发给外部基金经理（定义见第 16 段）的投资指导原则。

B. 利益攸关者、角色和职责

总干事

5. 总干事将审查投资咨询委员会（ACI）提交的报告、提案和建议，并作最后批准。
6. 根据财务条例 4.10 和 4.1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由总干事定期告知短期和长期投资的情况。

投资咨询委员会

7. 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的成员组成。总干事将发出成立委员会的办公指令。
8. 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第四章 C 部分，委员会就本组织的资金投资向总干事提出意见。此种意见所涉事宜包括投资政策、战略、资产分配、适当的绩效基准和投资指导原则方面的内容。具体的职责如下：

(a) 执行和监测投资政策

委员会将监督投资政策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方方面面进行监测。将在司库的提议和报告及其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最终形成委员会建议，提交总干事。

(b) 审查和更新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将由委员会基于来自财务主任的修订建议和/或最新情况每年进行审查。

在该审查后，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总干事，并最终提交给成员国供批准。由于某些市场环境或其他因素，可能对政策进行特别审查。

(c) 聘用和解雇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

在总干事批准后，委员会负责聘用和解雇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定义见第 17 段）。

为挑选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将按照本组织的采购框架发布征求建议书（RFP）。对所收到提议的评价将与所附建议一同提交给委员会作最后审查。

外部基金经理必须满足下列初步要求，才能列入考虑，进入遴选过程：

- (i) 此人必须遵守有关国家有关金融服务方面的管理法律和条例，包括服从主管机构的权威；
- (ii) 此人应努力遵守全球投资绩效标准（GIPS）³并提供至少历史季度绩效数据、所报告的净费用和总费用；
- (iii) 此人必须提供有关公司历史、重要人员、重要客户、收费标准和支持人员的详细信息；
- (iv) 此人必须清晰阐述所将依照的投资战略和该战略在整个时期内所遵循的文件。

被选中的外部基金经理将通过签署投资管理合同获得正式聘用。合同详细列出基金经理的各项职责⁴。这些合同将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根据产权组织的采购框架，以产权组织的名义签署。

(d) 监督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

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并将确保所任命的基金经理在有关投资管理合同，包括每份合同纳入的投资指导原则所列的合同义务内，履行其职责。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是司库关于外部基金经理相对于基准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情况以及保管人提供的绩效和风险统计数字的季度报告。委员会将对投资战略开展季度审查（或按要求开展特别审查），并将与外部基金经理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定期举行审查会议。委员会将在委员会开会时对投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将与外部基金经理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定期举行审查会议。

³ GIPS 标准是一组经过标准化的、全行业范围的道德准则，为投资公司如何计算并向未来客户报告投资结果提供指导。

⁴ 有关职责包括：投资权限、管理者责任、声明和保证、绩效基准、费用、报告和其他行政要求。每份协议纳入相关投资指导原则。

委员会对 2018 年初投资政策全面实施后拟采取的方法进行的审查，连同外部投资顾问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在投资战略审查的频率方面设定某种灵活性更为现实，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战略适用于中期和长期投资目标。因此对第三句做了相应修改。

关于保管人，委员会将在接收司库的报告并向总干事报告的基础上，确保以下几点：

- (i) 遵守主托管协议⁵；
 - (ii) 遵守构成主托管协议的服务级协议和关键绩效指标；以及
 - (iii) 定期服务审查会议。
- (e) 资产分配

运营和核心现金的资产分配应由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总干事供批准。

9. 为履行上述第 8 段所述职责，委员会可以聘请本组织以外、在金融部门经验丰富的专家提供服务。**委员会将至少每季度开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举行会议，但至少一年两次。**

为与第 8 (d) 段引入的修正保持一致，对第二句进行了修改。

财务主任

10. 根据细则 104.10，条例 4.10 和 4.11 规定的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

11. 通过确立适当的指导原则⁶，财务主任确保在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此外，投资及其所持的货币应由财务主任基于本投资政策，并基于司库的报告、研究和提议以及委员会就此所作的任何建议进行挑选。

财务司司库

12. 此人向财务司司长报告，也扮演委员会秘书的角色，负责开展投资活动，并报告所作的所有投资。司库与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联络，编制关于投资现状的季度报告，通过财务主任提交给委员会。这些报告将包括与基准相比对的绩效情况和风险统计数字。进一步的职责包括监测有关标准，从而使外部基金经理处于“观察”状态，考虑是否需要替换。所形成的报告将通过财务主任提交给委员会。司库还对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月末审查。

13. 对两类投资的现金流预测均将由司库每月作出更新，以确保两类投资都有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充足资金。司库还负责管理与银行和其他金融交易对手的关系，包括每季度监测它们的信用评级。

14. 司库负责投资现金。它包括但不限于：

- (a) 创建符合本组织流动性要求的投资组合；
- (b) 与成熟的投资交易对手，以符合本投资政策条款的资产类别进行交易；

⁵ 本协议涵盖产权组织有多个外部基金经理和单一一个全球保管人的情况。保管人负责与每一个基金经理协调统一记录，减轻产权组织这一行政负担。

⁶ 这些指导原则不得与委员会发给外部基金经理的指导原则相混淆。

- (c) 评价和维持与投资交易对手的关系，包括协调法律文件；
- (d) 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分析；
- (e) 主权风险分析；以及
- (f) 监测金融市场。

15. 司库将在每季度通过财务主任向委员会提交运营现金绩效情况的报告。

外部基金经理

16. 这一用语系指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个人和公司，通过对资产如股份、债券和不动产进行专业管理，实现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具体投资目标。

保管人

17. 这是负责保障本组织金融资产的金融机构。保管人持有股份和债券等资产，并就这些资产的任何购买和出售作出交易安排，积聚收入。保管人可能提供其他服务，如风险分析、监测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并报告合规情况。

C. 投资目标、风险承受力和约束

目 标

18. 投资政策的目标为财务细则 104.10(b) 所规定，该条要求，财务主任“在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组织投资管理的首要目标，按重要性依次为(i)资本保全；(ii)流动性以及(iii)在第(i)项和第(ii)项的约束下，收益率。

19. 本组织旨在酌情依照 F 部分所说的基准，或者依照各自投资指导原则所定义的基准，在适当和可能时实现运营和核心现金的市场收益率。在特殊情况下，当基础货币通行负利率时，本组织旨在通过持有符合信用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所提供的正利率或零利率的投资，尽可能把这种利率的影响降到最低。

风险承受力

20. 所承担的风险级别应与两类现金的投资目标一致：运营和核心现金。对于运营现金，风险承受力为零。对于核心现金，已经意识到并承认，为实现投资目标必须对风险有所预期。考虑到保全资本的目标，可在一定的市场条件下，如负利率通行时增加风险承受力。风险承受力级别由总干事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进行了解并进行持续监测。

约 束

21. 流动性：与目标储备金水平相当的运营现金结余将用于短期（到期日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资产类别、容易以极低成本或无成本实现清算的投资。其目的是为满足本组织的流动性要求。投资核心现金的目的是形成除去任何管理费和在 5 年滚动周期内对冲瑞士法郎的成本之后的正收益。核心现金的理想投资方式是，可以不时获取一部分资金。

交易对手多样化:

22. 本组织所有的运营和核心现金投资均可交由单一一家有主权风险和 AAA/Aaa 评级的机构，前提是可确认此机构，并且它将接受这种投资资金。否则，运营现金将分配给多个机构，如果可能，打算在至少四家机构间划分这些资金，其中任一家机构所持有的运营现金不超过 30%。核心现金则将分给至少两名外部基金经理。

23. 运营和核心现金投资都只能由拥有 D 部分所述的信用评级的机构持有。⁷

24. 在确定有关机构所持的资金比例时，应将在机构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所做的投资汇总起来。由于外币波动、大额投资到期、现金流变动或机构降级，可以暂时超出资金限制。此外，在负利率期，由于可考虑的交易对手数量有限，所选交易对手具有的运营现金投资水平可能超出规定的百分比水平。如果超出限制水平，将立刻向财务主任报告，而且司库将努力尽早在不产生罚金的前提下予以解决。如果（由于相关费用）无法轻易调整投资水平，将要求财务主任对这一情况的批准。如果必须承担负利率，详细原因将由司库通过财务司司长提交财务主任予以批准。

投资货币

25. 投资采用的货币应考虑到维持财务报表所用的货币，目前为瑞士法郎。

26. 如果投资所用货币不是瑞士法郎，可由财务主任经与委员会磋商后授权，使用对冲工具以使投资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波动的风险降到最低，并因此避免总的投资负收益。不得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信用额度

27. 在任何既定实体的总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或公司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所报告股本的 5%。对于固定收益证券，允许最多为总发行规模的 5%。

道德因素

28. 投资应考虑发行投资的实体是否接受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原则 (www.unglobalcompact.org)。所有投资活动将遵守产权组织关于预防和阻止腐败、欺诈、同谋、胁迫、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政策所列的原则。

借款

29. 产权组织不得为进行杠杆投资向任何机构借款。外部基金经理亦不得为进行杠杆投资向任何机构借款。

D. 符合资格的资产类别

30. 符合资格的资产类别及其最低信用评级要求如下表所列。所有这些类别的资产均可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持有。运营现金可以以投资的形式持有，投资的到期日不得超过自购买之日起的 12 个月。对任一发行人的运营现金投资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5%。对任一发行人的核心现金投资不得超过核心现

⁷ 信用评级的详细信息见题为“信用额度”的表格。

金总额的 5%。对某一国家发行的、评级为 AA 或以上的主权债券的核心现金投资，不得超过核心现金投资总额的 30%。在下文约束范围内的投资，可以通过直接持有或集合投资工具进行。

最低信用评级		
	短期 (最长 12 个月)	长期 (12 个月以上)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通知存款、储蓄存款或定期存款账户		
存款/定期存款证明	A-2/P-2	A/A2
结构性存款		
跨币种存款		
货币市场投资		
商业票据	A-3/P-3	BBB-/Baa3
回购/逆回购协议		
银行承兑	A-2/P-2	A/A2
产权组织直接购买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政府债券		
次主权债券——省、市、领地债券	A-3/P-3	BBB-/Baa3
超国家债券		
私募		
企业债券	A-3/P-3	BBB-/Baa3
作为市场交易的集合基金份额购买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政府债券	<u>至少 65% 的持有为投资级 (AAA/Aaa 至 BBB-/Baa3)，最多 35% 的余额可以以高收益债券 (BB+/Ba1 至 C/Ca) 持有</u> <u>组合中的资产最多有 35% 可以投资给高收益债券 (BB+/Ba1 至 C/Ca)；100% 的资产可以以投资级 (AAA/Aaa 至 BBB-/Baa3) 持有</u>	<u>至少 65% 的持有为投资级 (AAA/Aaa 至 BBB-/Baa3)，最多 35% 的余额可以以高收益债券 (BB+/Ba1 至 C/Ca) 持有</u> <u>组合中的资产最多有 35% 可以投资给高收益债券 (BB+/Ba1 至 C/Ca)；100% 的资产可以以投资级 (AAA/Aaa 至 BBB-/Baa3) 持有</u>
次主权债券——省、市、领地债券		
超国家债券		
企业债券		

对作为市场交易的集合基金份额购入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所设的限制进行了修改，以澄清针对高收益债券的 35%限额指的是投资组合总资产的 35%，而不是目前可以解释为固定收入资产的 35%。

不动产

不动产投资信托 (REIT)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外部基金经理投资指导原则

31. 外部基金经理可在投资指导原则所列的风险约束内，就上述任一类资产进行投资。
32. 经委员会定义、总干事批准的投资指导原则，将被纳入每一份投资管理合同，它将至少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投资目标，定义预期收益和风险；
 - (b) 投资组合管理风格，主动型还是被动型；
 - (c) 基础货币；
 - (d) 绩效基准；
 - (e) 符合资格的货币；
 - (f) 符合资格的工具；
 - (g) 投资组合持续时间的最短和最长期限；
 - (h) 信用质量
 - (i) 多样化要求。
33. 将在具体外部投资管理授权的背景下考虑风险预算编制等其他方面。

E. 本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34. 只要当与交易对手启动新的投资业务时，本组织将说明该投资享有特权与豁免。交易对手应同意既不预扣税款，也不为法律申诉扣押账户/资产。

F. 绩效衡量

基 准

35. 将参照三个月期瑞士法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三个月期欧元欧元区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 和三个月期美元国库券利率，或参照相关市场上相应投资工具最适宜的基准，对运营现金进行内部管理。
36. 核心现金将由外部基金经理进行管理。对每个投资组合，其投资指导原则中都将具体说明绩效基准。这些基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i) 明确、透明且简单；(ii) 可投资且可复制；(iii) 可衡量且稳定；(iv) 适合于投资目的；以及(v) 提前作出具体说明。

绩效衡量和报告

37. 对于核心现金，保管人将每月报告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的绩效情况，并确保外部基金经理已遵守投资指导原则。将以瑞士法郎计算内部和外部管理的现金绩效，即，通过去除投资币种波动的影响因素进行计算。

38. 将把运营现金的绩效与适当的基准进行比较。将通过与投资指导原则所列的基准和任何其他指标进行比较，衡量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

39. 以瑞士法郎计算的投资组合和基准整体绩效将按季度报告给委员会。报告将包括上一季度和上一年的比较绩效数字。如果一名或多名外部基金经理在 3 个月或更长时期内显示出特别差的绩效，或者如果在某个特定月份发现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趋势发生突变，将联系外部基金经理，并要求对绩效趋势作出书面解释。如果绩效不佳的情况持续，委员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实施对绩效欠佳的外部基金经理的对策和纠正措施。

40. 年度财务报表将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披露所有投资的详细信息，各项投资将接受相应审计。此外，财务条例 6.6 规定，为每个财务期编制的财务管理报告（FMR）将包括投资报告。

信用额度

为确保信用质量和信用评价的连续性，本组织依靠经过批准的信用评级机构确定信誉度。截至 2015 年，经过批准的机构为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

穆 迪		标准普尔		惠 誉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a	P-1	AAA	A-1+	AAA	F1+	投资级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1	A+	F1		
A2		A		A			
A3	P-2	A-	A-2	A-	F2		
Baa1		BBB+		BBB+			
Baa2		BBB	A-3	BBB	F3		
Baa3	P-3	BBB-		BBB-			
Ba1		BB+	B	BB+	B	高收益	
Ba2	非优级	BB		BB			
Ba3		BB-		BB-			
B1		B+		B+			
B2		B		B			
B3		B-		B-			
Caa1	非优级	CCC+	C	CCC	C	违约	
Caa2		CCC					
Caa3		CCC-					
Ca		CC					
C		C					
		D	/	DDD	/		

在特殊情况下，同类的独立机构会对三家已批准机构皆未评级的证券作出评级。只在其他评级服务的分析似为客观独立的范围内，才会允许使用除三家已批准机构以外的评级服务。

投资政策——战略性现金

A. 范围和宗旨

投资者说明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依照 1967 年缔结、1970 年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立，前身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BIRPI 是法文缩写，全称为 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成立于 1893 年，目的是管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1974 年，产权组织被认可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 产权组织开展多种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工作，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发展必要的政策、结构和技能以挖掘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与成员国一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条例

约；管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全球注册体系和专利申请体系；提供争议解决服务；为知情辩论和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论坛。

权 限

3. 制定本投资政策的依据是财务条例 4.10，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以及财务条例 4.11，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款项作长期投资。考虑到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退休医疗津贴（也称为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规定相关的债务的长期性，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于 2014 年 9 月商定，应为 ASHI 供资制定单独的投资政策，这一建议随后在大会 2014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本政策解决了这一要求，并且适用于已经或可能在未来继续划拨用于为 ASHI 债务供资的现金。这项现金被确认为战略性（长期）现金。

4. 本政策为本组织投资提供总的原则，因此适用于发给外部基金经理（定义见第 16 段）的投资指导原则。

B. 利益攸关者、角色和职责

总干事

5. 总干事将审查投资咨询委员会（ACI）提交的报告、提案和建议，并作最后批准。

6. 根据财务条例 4.10 和 4.1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由总干事定期告知短期和长期投资的情况。

投资咨询委员会

7. 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的成员组成。总干事将发出成立委员会的办公指令。

8. 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第四章 C 部分，委员会就本组织的资金投资向总干事提出意见。此种意见所涉事宜包括投资政策、战略、资产分配、适当的绩效基准和投资指导原则方面的内容。具体的职责如下：

(a) 执行和监测投资政策

委员会将监督投资政策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方方面面进行监测。将在司库的提议和报告及其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最终形成委员会建议，提交总干事。

(b) 审查和更新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将由委员会基于来自财务主任的修订建议和/或最新情况每年进行审查。

在该审查后，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总干事，并最终提交给成员国供批准。由于某些市场环境或其他因素，可能对政策进行特别审查。

(c) 聘用和解雇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

在总干事批准后，委员会负责聘用和解雇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定义见第 17 段）。

为挑选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将按照本组织的采购框架发布征求建议书（RFP）。对所收到提议的评价将与所附建议一同提交给委员会作最后审查。

外部基金经理必须满足下列初步要求，才能列入考虑，进入遴选过程：

- (i) 此人必须遵守有关国家有关金融服务方面的管理法律和条例，包括服从主管机构的权威；
- (ii) 此人应努力遵守全球投资绩效标准（GIPS）⁸并提供至少历史季度绩效数据、所报告的净费用和总费用；
- (iii) 此人必须提供有关公司历史、重要人员、重要客户、收费标准和支持人员的详细信息；
- (iv) 此人必须清晰阐述所将依照的投资战略和该战略在整个时期内所遵循的文件。

被选中的外部基金经理将通过签署投资管理合同获得正式聘用。合同详细列出基金经理的各项职责⁹。这些合同将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根据产权组织的采购框架，以产权组织的名义签署。

(d) 监督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

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并将确保所任命的基金经理在有关投资管理合同，包括每份合同纳入的投资指导原则所列的合同义务内，履行其职责。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是司库关于外部基金经理相对于基准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情况以及保管人提供的绩效和风险统计数字的季度报告。委员会将对投资战略开展季度审查（或按要求开展特别审查），并将与外部基金经理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定期举行审查会议。

- (e) 关于保管人，委员会将在接收司库的报告并向总干事报告的基础上，确保以下几点：
- (i) 遵守主托管协议；
 - (ii) 遵守构成主托管协议的服务级协议和关键绩效指标；以及
 - (iii) 定期服务审查会议。

(f) 资产分配

战略性现金的资产分配受 ASHI 债务的财务和精算特点驱动。初步分配将由委员会基于专业财务顾问所作的资产和债务管理（ALM）研究来确定，并由总干事批准。此后，战略性资产分配将按三年期的周期由 ALM 研究予以审查。这些研究结果将由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将就投资组合构成所需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总干事供批准。

9. 为履行上述第 8 段所述职责，委员会可以聘请本组织以外、在金融部门经验丰富的专家提供服务。委员会将至少每季度开会。

财务主任

10. 根据细则 104.10，条例 4.10 和 4.11 规定的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

⁸ GIPS 标准是一组经过标准化的、全行业范围的道德准则，为投资公司如何计算并向未来客户报告投资结果提供指导。

⁹ 有关职责包括：投资权限、管理者责任、声明和保证、绩效基准、费用、报告和其他行政要求。每份协议纳入相关投资指导原则。

11. 通过确立适当的指导原则¹⁰，财务主任确保在依照总干事批准的资产分配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此外，投资及其所持的货币应由财务主任基于本投资政策，并基于司库的报告、研究和提议以及委员会就此所作的任何建议进行挑选。

财务司司库

12. 此人向财务司司长报告，也扮演委员会秘书的角色，负责开展投资活动，并报告所作的所有投资。司库与外部基金经理和保管人联络，编制关于投资现状的季度报告，通过财务主任提交给委员会。这些报告将包括与基准相比对的绩效情况和风险统计数字。进一步的职责包括监测有关标准，从而使投资经理处于“观察”状态，考虑是否需要替换。所形成的报告将通过财务主任提交给委员会。司库还对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月末审查，并监测金融市场。

13. 司库负责管理与银行和所有其他金融交易对手的关系，包括每季度监测它们的信用评级。

外部基金经理

14. 这一用语系指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个人和公司，通过对资产如股份、债券和不动产进行专业管理，实现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具体投资目标。

保管人

15. 这是负责保障本组织金融资产的金融机构。保管人持有股份和债券等资产，并就这些资产的任何购买和出售作出交易安排，积聚收入。保管人可能提供其他服务，如风险分析、监测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并报告合规情况。

C. 投资目标、风险承受力和约束

目 标

16. 战略性现金用于长期投资¹¹，以实现资本增长，并由此实现一段时期内总的正收益。本组织投资管理的总体原则为(i)资本保全；(ii)流动性以及(iii)在第(i)项和第(ii)项的约束下，收益率。定义如下：

- (a) 资本保全 – 投资组合的目的是至少在长期内保全资本。
- (b) 流动性 – 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将以公开交易的工具进行投资，因此在大多数市场条件下，可以随时出售。目前对战略性现金没有短期或中期的流动性要求。
- (c) 收益 – 长期平均收益应等同于或高于债务估值贴现率所使用的收益率，从而使筹资缺口降到最低。

17. 根据 ALM 研究的建议，本组织意图在这三项原则之间实现平衡。有时无法满足全部三项原则的情况是可以接受的。

¹⁰ 这些指导原则不得与委员会发给外部基金经理的指导原则相混淆。

¹¹ 将参照 ALM 研究的结果，确定投资的时间跨度。

18. 其目的是在 20 年的时间内，实现 ASHI 债务的 90% 覆盖率，时间期的功能是为满足在可接受的风险级别实现总的正收益。

风险承受力

19. 所承担的风险级别应与上述 C 部分“目标”项下所说的战略性现金的投资目标一致。对于运营现金，风险承受力为零。对于核心现金，已经意识到并承认，为实现投资目标必须对风险有所预期。考虑到战略性现金的目标，风险预测应适应于显示出振荡性的投资。风险承受力级别由总干事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进行了解并进行持续监测。

约束

20. 交易对手多样化：

- (a) 外部基金经理所作的投资，只能依据下文 D 部分的符合资格的资产类别表进行。
- (b) 在确定有关机构所持的资金比例时，应将在机构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所做的投资汇总起来。由于外币波动、大额投资到期、现金流变动或机构降级，可以暂时超出资金限制。如果超出限制水平，司库将与外部基金经理联络，努力尽早在不产生罚金的前提下予以解决。如果（由于相关费用）无法轻易调整投资水平，将要求财务主任对这一情况的批准。

投资货币

21. 投资采用的货币应考虑到维持财务报表所用的货币，目前为瑞士法郎。

22. 如果投资所用货币不是瑞士法郎，将由外部基金经理根据所发的投资指导原则决定，是否使用对冲工具以使投资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波动的风险降到最低，并因此避免总的投资负收益。不得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信用额度

23. 在任何既定实体的总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或公司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所报告股本的 5%。对于固定收益证券，允许最多为总发行规模的 5%。

道德因素

24. 投资应考虑发行投资的实体是否接受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原则（www.unglobalcompact.org）。所有投资活动将遵守产权组织关于预防和阻止腐败、欺诈、同谋、胁迫、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政策所列的原则。

借款

25. 外部基金经理不得为进行杠杆投资向任何机构借款。

D. 符合资格的资产类别

26. 符合资格的资产类别及其最低信用评级要求如下表所列。所有这些类别的资产均可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持有。对任一发行人的战略性现金投资不得超过战略性现金投资总额的 5%，评级为 AA 或以

上的主权债券除外。对某一国家发行的、评级为 AA 或以上的主权债券投资，不得超过战略性现金投资总额的 30%。在下文约束范围内的投资，可以通过直接持有或集合投资工具进行。

最低信用评级		
	短期 (最长 12 个月)	长期 (12 个月以上)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通知存款、储蓄存款或定期存款账户		
存款/定期存款证明	A-2/P-2	A/A2
结构性存款		
跨币种存款		
货币市场投资		
商业票据	A-3/P-3	BBB/Baa3
回购/逆回购协议		
银行承兑	A-2/P-2	A/A2
产权组织直接购买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政府债券		
次主权债券——省、市、领地债券		
超国家债券	A-3/P-3	BBB-/Baa3
私募		
企业债券	A-3/P-3	BBB-/Baa3

作为市场交易的集合基金份额购买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政府债券	至少 65%的持有为投资级（AAA/Aaa 至 BBB-/Baa3），最多 35%的余额可以以高收益债券（BB+/Ba1 至 C/Ca）持有 <u>组合中的资产最多有 35%可以投资给高收益债券（BB+/Ba1 至 C/Ca）； 100%的资产可以以投资级（AAA/Aaa 至 BBB-/Baa3）持有</u>	至少 65%的持有为投资级（AAA/Aaa 至 BBB-/Baa3），最多 35%的余额可以以高收益债券（BB+/Ba1 至 C/Ca）持有 <u>组合中的资产最多有 35%可以投资给高收益债券（BB+/Ba1 至 C/Ca）； 100%的资产可以以投资级（AAA/Aaa 至 BBB-/Baa3）持有</u>
次主权债券——省、市、领地债券		
超国家债券		
企业债券		

对作为市场交易的集合基金份额购入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所设的限制进行了修改，以澄清针对高收益债券的 35%限额指的是投资组合总资产的 35%，而不是目前可以解释为固定收入资产的 35%。

不动产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

股权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持有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部基金经理投资指导原则

27. 外部基金经理可在资产和负债管理（ALM）研究所列的限制内，就上述任一类资产进行投资。投资可以由基金经理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集合基金进行。

28. 经委员会定义、总干事批准的投资指导原则，将被纳入每一份投资管理合同，它将至少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投资目标，定义预期收益和风险；
- (b) 投资组合管理风格，主动型还是被动型；
- (c) 基础货币；
- (d) 绩效基准；
- (e) 符合资格的货币；
- (f) 符合资格的工具；
- (g) 投资组合持续时间的最短和最长期限；
- (h) 信用质量；

(i) 多样化要求。

29. 将在具体外部投资管理授权的背景下考虑风险预算编制等其他方面。

E. 本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30. 只要当与交易对手启动新的投资业务时，本组织将说明该投资享有特权与豁免。交易对手应同意既不预扣税款，也不为法律申诉扣押账户/资产。

F. 绩效衡量

基 准

31. 战略性现金将由外部基金经理进行管理。对每个投资组合，其投资指导原则中都将具体说明绩效基准。这些基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i) 明确、透明且简单；(ii) 可投资且可复制；(iii) 可衡量且稳定；(iv) 适合于投资目的；以及(v) 提前作出具体说明。

绩效衡量和报告

32. 保管人将每月报告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的绩效情况，并确保外部基金经理已遵守投资指导原则。将以瑞士法郎计算绩效，即，通过去除投资币种波动的影响因素进行计算。

33. 将通过与投资指导原则所列的基准和任何其他指标进行比较，衡量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

34. 以瑞士法郎计算的投资组合和基准整体绩效将按季度报告给委员会。报告将包括上一季度和上一年的比较绩效数字。如果一名或多名外部基金经理在 3 个月或更长时期内显示出特别差的绩效，或者如果在某个特定月份发现外部基金经理的绩效趋势发生突变，将联系外部基金经理，并要求对绩效趋势作出书面解释。如果绩效不佳的情况持续，委员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实施对绩效欠佳的外部基金经理的对策和纠正措施。

35. 年度财务报表将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披露所有投资的详细信息，各项投资将接受相应审计。此外，财务条例 6.6 规定，为每个财务期编制的财务管理报告（FMR）将包括投资报告。

信用额度

为确保信用质量和信用评价的连续性，本组织依靠经过批准的信用评级机构确定信誉度。截至 2015 年，经过批准的机构为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

穆迪		标准普尔		惠誉		投资级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a	P-1	AAA	A-1+	AAA	F1+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1	A+	F1					
A2		A		A						
A3	P-2	A-	A-2	A-	F2					
Baa1		BBB+		BBB+						
Baa2	P-3	BBB	A-3	BBB	F3					
Baa3		BBB-		BBB-						
Ba1	非优级	BB+	B	BB+	B	高收益				
Ba2		BB		BB						
Ba3		BB-		BB-						
B1		B+		B+						
B2		B		B						
B3		B-		B-						
Caa1		CCC+		CCC	C					
Caa2		CCC	C							
Caa3		CCC-								
Ca		CC								
C		C	/	DDD	/	违约				
		D								

在特殊情况下，同类的独立机构会对三家已批准机构皆未评级的证券作出评级。只在其他评级服务的分析似为客观独立的范围内，才会允许使用除三家已批准机构以外的评级服务。

[附件和文件完]